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43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43986A00_ATTCH1.pdf、0143986A00_ATTCH2.doc、0143986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020002899